

013033453

C52
242
V8

胡适思想录（八）

我们要我们的自由

胡 适 著



C52
242
V8

中国城市出版社
· 北 京 ·



北航

C1639849

87188081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胡适思想录. 8, 我们要我们的自由 / 胡适著. —北京:
中国城市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 - 7 - 5074 - 2718 - 9

I. ①胡… II. ①胡… III. ①胡适 (1891 ~ 1962) —
文集②人权—文集 IV. ①C53②D08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77875 号

责任编辑 吕洪梅
封面设计 尚书堂
责任技术编辑 张建军
出版发行 中国城市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30 号 (邮编: 100053)
网 址 www.citypress.cn
发行部电话 (010) 63454857 63289949
发行部传真 (010) 63421417 63400635
总编室电话 (010) 68171928
总编室信箱 citypress@sina.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集惠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字 数 247 千字 印张 17
开 本 710 × 1000 (毫米) 1/16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举报电话: (010) 68171928

目 录

contents

序 / 1
人权与约法 / 2
《人权与约法》的讨论 / 7
我们什么时候才可有宪法 / 10
论人权 / 罗隆基 / 16
论思想统一 / 梁实秋 / 31
告压迫言论自由者 / 罗隆基 / 38
新文化运动与国民党 / 49
知难，行亦不易 / 59
专家政治 / 罗隆基 / 69
张慰慈《萨各与樊才第的案件》附记 / 76
记某女士 / 78
说难 / 80
新年的好梦 / 82
我们要我们的自由 / 84
中国公学校史 / 86
我们对于政治的主张 / 92

- 后生可畏 / 94
- 思想革命与思想自由 / 96
- 《独立评论》引言 / 99
- 宪政问题 / 100
- 上海战事的结束 / 104
- 废止内战大同盟 / 106
- 论对日外交方针 / 109
- 所谓教育的“法西斯蒂化” / 114
- 论学潮 / 116
- 英庚款的管理 / 120
- 汪精卫与张学良 / 125
- 内田对世界的挑战 / 129
- 英庚款的管理 / 131
- 中国政治出路的讨论 / 133
- 究竟哪一个条约是废纸 / 138
- 陶希圣《一个时代错误的意见》附记 / 145
- 一个代表世界公论的报告 / 147
- 统一的路 / 153
- 国联新决议草案的重大意义 / 158
- 国民参政会应该如何组织 / 163
- 国联调解的前途 / 167
- 民权的保障 / 170
- 国联报告书与建议案的述评 / 174
- 全国震惊以后 / 180
- 日本人应该醒醒了! / 187
- 我们可以等候五十年 / 190
- 跋蒋廷黻先生的论文 / 194
- 我的意见也不过如此 / 197
- 从农村救济谈到无为的政治 / 202
- 制宪不如守法 / 208
- 《独立评论》的一周年 / 212
- 熊十力《要在根本处注意》一文的编者附言 / 216

保全华北的重要 / 218
建国问题引论 / 223
世界新形势里的中国外交方针 / 229
福建的大变局 / 233
建国与专制 / 237
再论建国与专制 / 242
为《东方杂志·新年的梦想》栏所写的应征答案 / 247
关于外交问题的几点意见 / 248
报纸文字应该完全用白话 / 249
武力统一论 / 252
政治统一的途径 / 259

序

这几篇文章讨论的是中国今日人人应该讨论的一个问题，——人权问题。前三篇讨论人权与宪法。第四篇讨论我们要的是什么人权。第五、六篇讨论人权中的一个重要部分，——思想和言论的自由。第七篇讨论国民党中的反动思想，希望国民党的反省。第八篇讨论孙中山的知难行易说。这两篇只是“思想言论自由”的实例：因为我们所要建立的是批评国民党的自由和批评孙中山的自由。上帝我们尚且可以批评，何况国民党与孙中山？

第九篇与第十篇讨论政治上两个根本问题，收在这里做个附录。

周栎园《书影》里有一则很有意味的故事：

昔有鸚鵡飞集陀山。山中大火，鸚鵡遙见，入水濡羽，飞而洒之。天神言：“尔虽有志意，何足云也？”对曰：“尝侨居是山，不忍见耳。”

今天正是大火的时候，我们骨头烧成灰终究是中国人，实在不忍袖手旁观。我们明知小小的翅膀上滴下的水点未必能救火，我们不过尽我们的一点微弱的力量，减少良心上的一点谴责而已。

十八，十二，十三

人权与约法

4月20日国民政府下了一道保障人权的命令，全文是：

世界各国人权均受法律之保障。当此训政开始，法治基础亟宜确立。凡在中华民国法权管辖之内，无论个人或团体均不得以非法行为侵害他人身体，自由，及财产。违者即依法严行惩办不贷。着行政司法各院通饬一体遵照。此令。

在这个人权被剥夺几乎没有丝毫余剩的时候，忽然有明令保障人权的盛举，我们老百姓自然是喜出望外。但我们欢喜一阵之后，揩揩眼镜，仔细重读这道命令，便不能不感觉大失所望。失望之点是：

第一，这道命令认“人权”为“身体，自由，财产”三项，但这三项都没有明确规定。就如“自由”究竟是那几种自由？又如“财产”究竟受怎样的保障？这都是很重要的缺点。

第二，命令所禁止的只是“个人或团体”，而并不曾提及政府机关。个人或团体固然不得以非法行为侵害他人身体自由及财产，但今日我们最感觉痛苦的是种种政府机关或假借政府与党部的机关侵害人民的身体、自由及财产。如今日言论出版自由之受干涉，如各地私人财产之被没收，如近日各地电气工业之被没收，都是以政府机关的名义执行的。4月20日的命令对于这一方面完全没有给人民什么保障。这岂不是“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吗？

第三，命令中说，“违者即依法严行惩办不贷”，所谓“依法”是依什么法？我们就不知道今日有何种法律可以保障人民的人权。中华民国刑法固然有“妨害自由罪”等章，但种种妨害若以政府或党部名义行之，人民便完全没有保障了。

果然，这道命令颁布不久，上海各报上便发现“反日会的活动是否在此命令范围之内”的讨论。日本文的报纸以为这命令可以包括反日会（改名救国会）的行动；而中文报纸如《时事新报》畏垒先生的社论则以为反日会的行动不受此命令的制裁。

岂但反日会的问题吗？无论什么人，只需贴上“反动分子”“土豪劣绅”“反革命”“共党嫌疑”等等招牌，便都没有人权的保障。身体可以受侮辱，自由可以完全被剥夺，财产可以任意被宰制，都不是“非法行为”了。无论什么书报，只需贴上“反动刊物”的字样，都在禁止之列，都不算侵害自由了。无论什么学校，外国人办的只需贴上“文化侵略”字样，中国人办的只需贴上“学阀”“反动势力”等等字样，也就都可以封禁没收，都不算非法侵害了。

我们在这种种方面，有什么保障呢？

我且说一件最近的小事，事体虽小，其中含着的意义却很重要。

3月26日上海各报登出一个专电，说上海特别市党部代表陈德征先生在三中全会提出了一个《严厉处置反革命分子案》。此案的大意是责备现有的法院太拘泥证据了，往往使反革命分子容易漏网。陈德征先生提案的办法是：

凡经省党部及特别市党部书面证明为反革命分子者，法院或其他法定之受理机关应以反革命罪处分之。如不服，得上诉。惟上级法院或其他上级法定之受理机关，如得中央党部之书面证明，即当驳斥之。

这就是说，法院对于这种案子，不须审问，只凭党部的一纸证明，便须定罪处刑。这岂不是根本否认法治了吗？

我那天看了这个提案，有点忍不住，便写了封信给司法院长王宠惠博士，大意是问他“对于此种提议作何感想”，并且问他“在世界法制史上，不知在哪一世纪哪一个文明民族曾经有这样一种办法，笔之于书，立为制度的吗”？

我认为这个问题是值得大家注意的，故把信稿送给国闻通讯社发表。过了几天，我接得国闻通讯社的来信，说：

昨稿已为转送各报，未见刊出，闻已被检查者扣去。兹将原稿奉还。

我不知道我这封信有什么军事上的重要而竟被检查新闻的人扣去。这封信是我亲自负责署名的。我不知道一个公民为什么不可以负责发表对于国家问题的讨论。

但我们对于这种无理的干涉，有什么保障呢？

又如安徽大学的一个学长，因为语言上顶撞了蒋主席，遂被拘禁了多少天。他的家人朋友只能到处奔走求情，绝不能到任何法院去控告蒋主席。只能求情而不能控诉，这是人治，不是法治。

又如最近唐山罢市的案子，其起原是因为两益成商号的经理杨润普被当地驻军指为收买枪支，拘去拷打监禁。据4月28日《大公报》的电讯，唐山总商会的代表十二人到一百五十二旅去请求释放，军法官不肯释放。代表等辞出时，正遇兵士提杨润普入内，“时杨之两腿已甚臃肿，并有血迹，周身动转不灵，见代表等则欲哭无泪，语不成声，其凄惨情形，实难尽述”。但总商会及唐山商店八十八家打电报给唐生智，也只能求情而已；求情而无效，也只能相率罢市而已。人权在哪里？法治在哪里？

我写到这里，又看见5月2日的《大公报》，唐山全市罢市的结果，杨润普被释放了。“但因受刑过重，已不能行走，遂以门板抬出，未回两益成，直赴中华医院医治。”《大公报》记者亲自去访问，他的记载中说：

……见杨润普前后身衣短褂，血迹模糊。衣服均粘于身上，经医生施以手术，始脱下。记者当问被捕后情形，杨答，苦不堪言，曾用旧时惩治盗匪之压杠子，余实不堪其苦。正在疼痛难忍时，压于腿上之木杠忽然折断。旋又易以竹板，周身抽打，移时亦断。时刘连长在旁，主以铁棍代木棍。郑法官恐生意外，未果。此后每讯必打，至今周身是伤。据医生言，杨伤过重，非调养三个月不能复原。

这是人权保障的命令公布后11日的实事。国民政府诸公对于此事不知作何感想？

我在上文随便举的几件实事，都可以指出人权的保障和法治的确定绝不是一纸模糊命令所能办到的。

法治只是要政府官吏的一切行为都不得逾越法律规定的权限。法治只认得法律，不认得人。在法治之下，国民政府的主席与唐山一百五十二旅的军官都同样的不得逾越法律规定的权限。国民政府主席可以随意拘禁公

民，一百五十二旅的军官自然也可以随意拘禁拷打商人了。

但是现在中国的政治行为根本上从没有法律规定的权限，人民的权利自由也从没有法律规定的保障。在这种状态之下，说什么保障人权！说什么确立法治基础！

在今日如果真要保障人权，如果真要确立法治基础，第一件应该制定一个中华民国的宪法。至少，至少，也应该制定所谓训政时期的约法。

孙中山先生当日制定《革命方略》时，他把革命建国事业的措施程序分作三个时期：

第一期为军法之治（三年）。

第二期为约法之治（六年）……“凡军政府对于人民之权利义务，及人民对于军政府之权利义务，悉规定于约法。军政府与地方议会及人民各循守之。有违法者，负其责任。……”

第三期为宪法之治。

《革命方略》成于丙午年（1906），其后续有修订。至民国八年中山先生作《孙文学说》时，他在第六章里再三申说“过渡时期”的重要，很明白地说“在此时期，行约法之治，以训导民人，实行地方自治”。至民国十二年一月，中山先生作《中国革命史》时，第二时期仍名为“过渡时期”，他对于这个时期特别注意。他说：

第二为过渡时期。在此时期内，施行约法（非现行者），建设地方自治，促进民权发达。以一县为自治单位，每县于散兵驱除战事停止之日，立颁约法，以规定人民之权利义务，与革命政府之统治权。以三年为限，三年期满，则由人民选举其县官。……革命政府之对于此自治团体只能照约法所规定而行其训政之权。

又过了一年之后，当民国十三年四月中山先生起草《建国大纲》时，建设的程序也分作三个时期，第二期为“训政时期”。但他在《建国大纲》里不曾提起训政时期的“约法”，又不曾提起训政时期的年限，不幸一年之后他就死了，后来的人只读他的建国大纲，而不研究这“三期”说的历史，遂以为训政时期可以无限地延长，又可以不用约法之治，这是大错的。

中山先生的《建国大纲》虽没有明说“约法”，但我们研究他民国十三年以前的言论，可以知道他决不会相信统治这样一个大国可以不用一个根本大法的。况且《建国大纲》里遗漏的东西多着哩。如廿一条说“宪法未颁布以前，各院长皆归总统任免”，是训政时期有“总统”，而全篇中不说总统如何产生。又如民国十三年一月国民党第一次代表大会宣言已有“以党为掌握政权之中枢”的话，而是年四月十二中山先生草订《建国大纲》全文廿五条中没有一句话提到一党专政的。这都可见《建国大纲》不过是中山先生一时想到的一个方案，并不是应有尽有的，也不是应无尽无的。《大纲》所有，早已因时势而改动了（如十九条五院之设立在宪政开始时期，而去年已设立五院了）。《大纲》所无，又何妨因时势的需要而设立呢？

我们今日需要一个约法，需要中山先生说的“规定人民之权利义务与革命政府之统治权”的一个约法。我们要一个约法来规定政府的权限：过此权限，便是“非法行为”。我们要一个约法来规定人民的“身体，自由，及财产”的保障：有侵犯这法定的人权的，无论是一百五十二旅的连长或国民政府的主席，人民都可以控告，都得受法律的制裁。

我们的口号是：

快快制定约法以确定法治基础！

快快制定约法以保障人权！

十八，五，六

（原载1929年4月10日《新月》第2卷第2号，此号实际延期出版。）

《人权与约法》的讨论

《人权与约法》一篇文章发表以来，国内外报纸有转载的，有翻译的，有作专文讨论的。在这四五十日之中，我收到了不少的信，表示赞成此文的主张。我们现在发表几篇应该提出讨论的通信，略加答复。其他仅仅表示赞成的通信，我们虽然感谢，只因篇幅有限，恕不能一一披露了。

胡适

1

适之先生：

拜读大作《人权与约法》第七页第四行“……是训政时期有总统”。对于训政两字，觉得有点疑问；以《建国大纲》条文本身看去，是在宪政时期才有总统。第十六条云，“凡一省全数之县皆达完全自治者，则为宪政开始时期。……”第廿五条云，“宪法颁布之日，即为宪政告成之时。……”这可见得《建国大纲》所规定之宪政时期，尚无宪法。再以第十九条“在宪政时期，中央政府当完成设立五院……”可证明五院制是应该在宪政时期试行的，“各院长皆归总统任免”是宪政时期之总统。专此修函商榷，是否请赐教言，尤深感激。并请
文安。

后学汪羽军鞠躬

汪先生指出的错误，我很感谢，他指出一个重要之点，就是《建国大纲》所规定之宪政时期，尚无宪法”。最好的证据是《建国大纲》第廿二条：“宪法草案当本于《建国大纲》及训政宪政两时期之成绩。”草案须根据于宪政时期的成绩，可见宪政时期尚无宪法。

但我们仔细看《大纲》的全文，不能不说第廿二条所谓“宪政时期”只是“宪政开始时期”的省文。在此时期，在宪法颁布之前，有五院，有各部，有总统，都无宪法的根据。则廿一条所谓“总统”仍是革命军政时代所遗留的临时政府的总统。我原文所谓“训政时期有总统”，似乎也不算误解中山先生的原意吧？

中山先生的根本大错误在于认训政与宪法不可同时并立。此意我已作长文讨论，载在本期的《新月》。

中山先生不是宪法学者，故他对于“宪政”的性质颇多误解。如《大纲》第廿五条说：“宪法颁布之日，即为宪政告成之时。”这是绝大的错误。宪法颁布之日只是宪政的起点，岂可算作宪政的告成？宪法是宪政的一种工具，有了这种工具，政府与人民都受宪法的限制，政府依据宪法统治国家，人民依据宪法得着保障。有逾越法定范围的，人民可以起诉，监察院可以纠弹，司法院可以控诉。宪法有疑问，随时应有解释的机关。宪法若不能适应新的情势或新的需要，应有修正的机关与手续。——凡此种种，皆须靠人民与舆论时时留心监督，时时出力护持，如守财虏的保护其财产，如情人的保护其爱情，偶一松懈，便让有力者负之而走了。故宪法可成于一旦，而宪政永永无“告成”之时。故中山先生之宪政论，我们不能不认为智者千虑之一失了。

(适)

2

适之先生足下：

拜读《人权与约法》一文，具征拥护自由之苦心，甚佩甚佩。唯管见所及，不无异同之点，姑缕述如左，以就正于先生。

(一) 清季筹备宪政，定期九年，所以不允即行立宪者，谓因人民参政能力之不足。今日破坏告成，军事结束，所以特定训政时期者，殆亦因民众程度幼稚，非经一番严格训练，未便即行交还政权耳。设在此训政期内，颁行约法，当然与民初之临时约法不同。临时约法系由临时参议院制定公布，其中缺点虽多，尚有几分民意表现。今后颁行约法，不过如汉高入关之约法三章耳。人民应享之自由究有几何？

(二) 民国十三年春，国民党改组，援俄意先例，揭橥以党治国。在宪法未颁以前，继续厉行党治，似无疑义。党治一日存在，则全国人民不论是否党员，对于党义政纲，应奉为天经地义，不得稍持异议。即使约法颁布，人民之言论出版仍须受严重限制。

(三) 按照国民党第一次代表大会所定政纲，其中有对内政策第六项，载明人民有集会结社言论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权。他日制定约法，无论如何宽大，总不能超过对内政策第六项。苟欲恢复自由，虽不另定约法，按照第六项实行未尝不可。盖就目前政制言之，党纲法律似无多大区别也。若不实行，虽颁布约法，亦属徒然。

以上三点，是否有当？敬乞先生及海内贤达指正。

民国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诸青来

诸先生提出的三点，都值得我们的注意。我们现在简单答复如下：

(一) 现在我国人民只有暗中的不平，只有匿名的谩骂，却没有负责任的个人或团体正式表示我们人民究竟要什么自由。所以“人民应享的自由究有几何？”这个问题是全靠人民自己解答的。

(二) 我们要一个“规定人民的权利义务与政府的统治权”的约法，不但政府的权限要受约法的制裁。党的权限也要受约法的制裁。如果党不受约法的制裁，那就是一国之中仍有特殊阶级超出法律的制裁之外，那还成“法治”吗？其实今日所谓“党治”，说也可怜，哪里是“党治”？只是“军人治党”而已。为国民党计，他们也应该觉悟宪法的必要。他们今日所争的，只是争某全会的非法，或某大会的非法，这都是他们关起门来的妯娌口角之争，不关我们国民的事，也休想得着我们国民的同情。故为国民党计，他们也应该参加约法的运动。须知国民的自由没有保障，国民党也休想不受武人的摧残支配也。

(三) 约法即是国民党实行政纲的机会。政纲中对内政策第六条云：“确定人民有集会结社言论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权。”诸先生忽略了“确定”两字。政纲所主张的，载入了约法或法律，才是确定。不然，只不过一种主张而已。

· (原载 1929 年 6 月 10 日《新月》第 2 卷第 4 号)

我们什么时候才可有宪法

——对于《建国大纲》的疑问

我在《人权与约法》（《新月》二卷二号）里，曾说：

中山先生的建国大纲虽没有明说“约法”，但我们研究他民国十三年以前的言论，知道他决不会相信统治这样一个大国可以不用一个根本大法的。

这句话，我说错了。民国十三年孙中山先生已不是十三年以前的中山了。他的《建国大纲》简直是完全取消他以前所主张的“约法之治”了。

从丙午年（1906）的《革命方略》到民国十二年（1923）的《中国革命史》，中山先生始终主张一个“约法时期”为过渡时期，要一个约法来“规定人民之权利义务，与革命政府之统治权”。

但民国十三年以后的中山先生完全取消这个主张了。试看他公布《建国大纲》的宣言说：

辛亥之役，汲汲于制定临时约法，以为可以奠民国之基础，而不知乃适得其反。论者见临时约法施行之后，不能有益于民国，甚至并临时约法之本身效力亦已消失无余，则纷纷然议临时约法之未善，且斤斤然从事于宪法之制定，以为借此可以救临时约法之穷。曾不知症结所在，非由于临时约法之未善，乃由于未经军政，训政两时期，而即入于宪政。

他又说：

可知未经军政、训政两时期，临时约法决不能发生效力。

他又说：

军政时代已能肃清反侧，训政时代已能扶植民治，虽无宪政之名，而人人所得权利与幸福，已非口宪法而行专政者所可同日而语。

这是中山先生取消“约法之治”的理由。所以他在《建国大纲》里，便不提“约法”了。

《建国大纲》里，不但训政时期没有约法，直到宪政开始时期也还没有宪法。如第廿二条云：

宪法草案当本于《建国大纲》及训政，宪政两时期之成绩，由立法院议订，随时宣传于民众，以备到时采择施行。

宪法草案既要根据训政、宪政两时期的成绩，可见“宪政时期”还没有宪法。但细看《大纲》的全文，廿二条所谓“宪政时期”乃是“宪政开始时期”的省文。故下文廿三条说：

全国有过半数省份达至宪政开始时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时期，——则开国民大会决定宪法而颁布之。

这样看来，我们须要等到全国有过半数省份的地方自治完全成立之后，才可以有宪法。

我们要研究，中山先生为什么要这样延迟宪政时期呢？简单说来，中山先生对于一般民众参政的能力，很有点怀疑。他在公布宣言里曾说：

不经训政时代，则大多数人民久经束缚，虽骤被解放，初不了知其活动之方式，非墨守其放弃责任之故习，即为人利用，陷于反革命而不自知。